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125 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190,320,411 股

发行价格：12.64 元/股

#### 2、发行对象与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李杰	90,804,390	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目标公司 2020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交易对方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数量-2020 年业绩补偿股数（如有）。
陈小清	77,555,972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目标公司 2020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2021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交易对方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数量-已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2020 年及 2021 年业绩补偿股数（如有）。

徐华斌	21,960,049	<p>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2022 年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如有）。</p> <p>上述期限内如交易对方对人福医药负有股份补偿义务，且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p> <p>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李杰、陈小清、徐华斌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	------------	---

### 3、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因本次交易向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发行新增股份合计 190,320,411 股，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计算。

### 4、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核准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区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 1919 号），以及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当前持有宜昌人福 80% 股权，仍为宜昌人福控股股东。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3月30日，当代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20年4月2日，当代集团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4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李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2号），核准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14.10	12.69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14.89	13.4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4.17	12.75
-------------------	-------	-------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2.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53,704,302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4,575,932 股为基数，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 1,339,128,37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1,339,128,370×0.05÷1,353,704,302≈0.04946 元/股。因此该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2.6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人福医药向交易对方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共计发行股份 190,320,411 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交易对价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李杰	114,776.75	90,804,390
2	陈小清	98,030.75	77,555,972
3	徐华斌	27,757.50	21,960,049
合计		<b>240,565.00</b>	<b>190,320,411</b>

### 4、锁定期安排

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目标公司 2020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交易对方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数量－2020 年业绩补偿股数（如有）。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 $(\text{目标公司 2020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 + \text{2021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 \div \text{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 \times \text{交易对方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数量} - \text{已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 - \text{2020 年及 2021 年业绩补偿股数}$ （如有）。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 $\text{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 - \text{2022 年业绩补偿股份数量}$ （如有） $- \text{减值补偿股份数量}$ （如有）。

上述期限内如交易对方对人福医药负有股份补偿义务，且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李杰、陈小清、徐华斌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三）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核准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区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 1919 号），以及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当前持有宜昌人福 80% 股权，仍为宜昌人福控股股东。

### （四）验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2-000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54,024,713.00 元。

### （五）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44,024,713股。

##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上市公司已收到李杰、徐华斌、陈小清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手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人福医药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君泽君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及约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人福医药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 **（一）发行结果**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自然人李杰、陈小清、徐华斌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宜昌人福13%股权，交易价格为240,565.00万元。按照发行股份价格12.64元

/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为 190,320,411 股，其中，向李杰发行 90,804,390 股股份、向陈小清发行 77,555,972 股股份、向徐华斌发行 21,960,049 股股份。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计算。

##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李杰

姓名	李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500195507*****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通讯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陈小清

姓名	陈小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500196301*****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
通讯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3、徐华斌

姓名	徐华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500195811*****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3,704,302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6,079,114	29.26%
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65,000,000	4.80%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6,577,433	3.44%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92,300	3.15%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595,281	3.00%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32,041,199	2.3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22,073,525	1.6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33,749	1.53%
9	UBS AG	17,818,117	1.32%
10	北京磐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沣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11,589	1.25%
合计		<b>700,422,297</b>	<b>51.75%</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44,024,713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6,079,114	25.65%
2	李杰	96,948,804	6.28%
3	陈小清	77,642,072	5.03%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65,000,000	4.21%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6,577,433	3.02%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92,300	2.76%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595,281	2.63%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32,041,199	2.08%
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539,035	1.52%



10	徐华斌	22,635,049	1.47%
合计		<b>843,650,287</b>	<b>54.64%</b>

###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艾路明先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数量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90,320,411	190,320,411	12.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3,704,302	100.00%	--	1,353,704,302	87.67%
合计	<b>1,353,704,302</b>	<b>100.00%</b>	<b>190,320,411</b>	<b>1,544,024,713</b>	<b>100.00%</b>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层

电话：010-85142899

传真：010-85142828

项目经办人员：刘源、杨济麟、王喆、王伊

##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云波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刘文华、姜雪

##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春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文娟、刘红平

## （四）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资产评估师：田祥雨、阚敦慧

##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大信审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2-00066 号）；
- 3、《人福医药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 4、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法律顾问君泽君出具的《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